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0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9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9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65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將被害人仍有選擇是否發生性行為與否之情形，評價為已違反被害人之意願，而對聲請人論以妨害性自主犯罪，係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性原則及禁止個案處罰過苛原則。聲請人因此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侵聲再字第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再審裁定）駁回後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7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。是系爭裁定維持原確定判決所為聲請人構成妨害性自主犯罪之判斷，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² 三、系爭裁定係以：再審裁定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所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，以再審之聲請無理由，聲請人之聲請停止刑罰執行亦無所據，而均予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進而以聲請人對再審裁定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³

四、經查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